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出售 ARG 權益的
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及(2)賣方（作為轉讓方）同意轉讓而買方（作為受讓方）同意受讓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6%，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買方為光大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ARG由ARI、一名獨立國有夾層融資機構及賣方分別擁有79.7%、12.5%及7.8%。於2021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及一名獨立投資者分別訂立兩份股份購買協議以(1)出售合共78股ARG的普通股份，佔ARG已發行股份的7.8%（當中包括擬向買方出售的13股ARG普通股份（即出售股份），佔ARG已發行股份的1.3%）；及(2)轉讓ARG未付及結欠賣方之總額為12,310,280.88美元之股東貸款（當中包括擬轉讓予買

方的2,051,713.48美元（即股東貸款））。

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及(2)賣方（作為轉讓方）同意轉讓而買方（作為受讓方）同意受讓股東貸款。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主旨事宜：

(a) 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的出售股份；及

(b) 由賣方（作為轉讓方）轉讓予買方（作為受讓方）的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該等出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 2,051,714.78 美元（相當於約 16,003,38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 ARG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股東貸款的款額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與賣方注入於 ARG 的相關投資款額均等，因此本公司就該交易預期不會錄得盈虧。

本公司擬將該交易的銷售收入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完成：

完成應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的第 5 個工作天或經雙方協商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ARI 是落實本集團全產業鏈發展戰略的重要平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 ARI 在夯實自身後市場服務能力的同時邁向輕資產化是必要舉措。ARG 成立時，本公司作為種子投資人，肩負孵化及培育責任，為該平台提供資源支持，特別是分享構建和管理中國飛機環球基金（CAG）的經驗，助力 ARI 順利推出其首個輕資產戰略平台。出售 ARG 權益為順應本公司待平台發展成熟即適時退出其初始投資的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該交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然而，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趙威博士及鄧子俊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及光大控股的董事）已就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6%，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買方為光大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 ARG, ARI 及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ARG 及 ARI

ARG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航空投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RG 由 ARI、一名獨立國有夾層融資機構及賣方分別擁有 79.7%、12.5% 及 7.8%。ARG 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上專注於中老年飛機租賃、飛機零部件拆解及二手航材交易。

ARG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稅前及稅後虧損	92,801美元（相當於約 723,850港元）	1,820,131美元（相當於 約14,197,030港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ARG未經審核的負債淨值為約218萬美元（相當於約1,700萬港元）。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ARG將由ARI、現時的獨立國有夾層融資機構、新獨立投資者及買方分別擁有79.7%、12.5%、6.5%及1.3%。

AR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RI由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48%、20%、18%及14%。因此，ARI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

賣方、本公司及本集團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光大控股間接擁有約37.6%。

本集團為服務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全球航空合作夥伴提供新飛機、中齡飛機及退役飛機的定制一站式及增值解決方案。

買方及光大控股

買方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並為光大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光大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G」 指 ARG Cayman 1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RI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予賣方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並為光大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擬向買方出售的1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ARG的普通股份，佔ARG已發行股份的1.3%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2)及賣方（作為轉讓方）同意轉讓而買方（作為受讓方）同意受讓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	指	ARG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未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2,051,713.48美元，由賣方（作為轉讓方）轉讓予買方（作為受讓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ALC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